

北京中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完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障机制,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使用职业风险基金。

第三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前,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从管理费用中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并设立专户核算。

第四条会计师事务所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为用于下列支出:

(一)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一)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本条第一款支出事项发生后,会计师事务所向相关责任人追偿的部分,应当纳入职业风险基金管理。

第五条会计师事务所持续经营期间,应当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5年审计业务收入总和的5%。

会计师事务所因赔付造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低于近5年审计业务收入总和5%的,应为本会计年度终了前提取补足职业风险基金。

第六条会计师事务所在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前提下,经股东会或合伙人决议,可将已计提5年以上(不含5年)结存的职业风险基金转作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同时应当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第七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的,合并前各方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合并入合并后机构。

第八条会计师事务所分立的,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按照权利与责任一致的原则,在分立各方之间进行分配,并在分立协议中予以约定。

第九条会计师事务所清算时,职业风险基金余额应为核转清算收益。

会计师事务所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不再提取购买保险年度的职业风险基金。

第十条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的追溯期超过5年,且累计赔偿限额已不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5%的,可不再增加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并将5年以前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予以分配。

第十一条财政部以及省级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取、使用、分配职业风险基金以及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本办法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北京中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